附件：

**三江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大教师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促进学校科研发展，根据《三江学院关于推进科技发展的若干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是指对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主要承担单位成功申报立项的课题和优秀科研成果进行的奖励，含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奖励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即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1月份开始组织申报、评定并发放奖励。

第二章 科研项目（课题）立项奖励

**第五条** 对于市厅级及以上、具有经费资助的纵向立项课题，奖励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项）** |
| **科研****项目****科研项目** | 国家 | 重大项目 | 12 |
| 重点项目 | 8 |
| 一般项目 | 4 |
| 其他项目、青年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 2 |
| 教育部教育部 | 重大项目 | 10 |
| 重点项目 | 6 |
| 一般项目 | 4 |
| 青年项目、专项项目 | 2 |
| 江苏省 | 重大项目 | 4 |
| 重点项目 | 2 |
| 一般项目 | 1 |
| 其他部、省级项目（含专项、软科学） | 1 |
| 厅局级项目 | 0.5 |

说明：

1．科研项目立项奖按项目进行奖励，多名科研人员参与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内部奖励分配（限项目组成员）；

2．单项合同经费低于1万元（含）的不予奖励。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篇）** |
| **学术****论文** | A类 |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 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 | 50.0 |
| 第二署名单位 | 20.0 |
| 第三署名单位 | 5.0 |
| 其他排序署名单位 | 1.0 |
| 在《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全文）上发表的论文（如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被部分转载，按转载部分占全文的比例进行奖励） | 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 | 10.0 |
| 第二署名单位 | 5.0 |
| 第三署名单位 | 3.0 |
| 其他排序署名单位 | 1.0 |
| B类 | SCIE（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依据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世界科学前沿分析中心当年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进行奖励） | Ⅰ区 | 3.5 |
| Ⅱ区 | 2.0 |
| Ⅲ区 | 1.5 |
| Ⅳ区 | 1.0 |
|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或在CSSCI每个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2.0 |
| C类 |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周刊，2000字及以上）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发表的论文 | 1.0 |
|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 | 0.8 |
| EI(工程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集） | 0.8 |
| D类 | 收录在《南大核心》（CSSCI）期刊（核心版）或《中国科学引文》（CSCD）期刊（核心版）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版）的核心期刊论文 | 0.5 |
| E类 | 《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全文收录的论文或《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CPCI-SSH）全文收录的论文 | 0.2 |

说明：

1．除《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外，所奖论文均为以三江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只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作者由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自行统筹分配）；

2.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N个单位(N≥2)且三江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按照上述标准的70%（2个单位）、50%（3个单位）……，依次类推进行奖励；

3. D类期刊均参照当年最新版的核心目录；

4．指导我校学生撰写并公开发表的论文，我校教师作为导师以通讯作者身份署名的视同第一作者奖励；

5．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书评不予奖励；

6．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发表论文为第一作者且三江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仅限标注在读学校和我校），按相应奖励标准的50%计算；

7．我校柔性聘用教师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取得的成果可按此标准予以奖励，且奖励的成果必须以三江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为第一作者；

８.论文的署名单位等信息在所有发行媒体中（如纸质期刊、知网、万方、百度学术等）的标注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奖励。

第四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七条**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部）** |
| **学术****著作** | A类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1  |
| B类 | 其他出版社 | 0.5  |

说明：

1.由境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ISBN），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学术专著、译著等学术著作，不含工具书、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电子音像出版物和论文集；

2.学术著作为以三江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三江学院”；

3.学术著作按部奖励，多名科研人员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由合作者自行确定内部奖励分配；

4.“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见附件。

第五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八条**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项）** |
| **自然****科学**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 | 200 |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50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 | 40 |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4 |
|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 | 4 |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专利奖 | 中国专利金奖 | 10 |
| 中国专利优秀奖 | 5 |
|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 5 |
|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 2 |
| 省专利项目金奖 | 4 |
| 省专利项目优秀奖 | 2 |
| **人文****社会****科学**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特等奖 | 150 |
| 一等奖 | 75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10 |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4 |
|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1 |
| 厅局级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3 |

说明：

1．获奖成果一般指以厅局级以上单位名义颁发奖励证书或奖励文件的科研成果;

2．科研成果奖按项奖励，多名科研人员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奖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内部奖励分配；

3． 纳入教育部高校社科年报统计的各类行业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创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经济学科奖、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国务院其它部委组织评审且具有行业特征的社科类科研奖项参照人文社科类省级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执行；

4．我校教师为主要完成人，并以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分别按照该类科研奖励金额（上级主管部门）的50%、40%、30%、10%奖励;

5．艺术类的奖项及规格由学校组织学科专家认定后,由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上报学校批审;

6．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成果奖由学校设置专项奖励；

7．“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参照厅局级二等奖、三等奖标准予以奖励。

第六章 知识产权类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 **职务****知识****产权** |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 1 |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0.5 |

说明：

1．知识产权类奖励的范围是以三江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专利；

2．知识产权类按项奖励，多名教师和科研人员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奖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内部奖励的分配；

3．专利权若非我校独享，我校为第一权利人，按照以上标准除以单位数进行奖励 ；

4．以我校为唯一申请人，我校在籍学生和指导教师为发明人的专利，学生署名第一，我校教师作为指导教师署名第二的，视同第一发明人计算其科研奖励。

第七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本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成果在符合同一类型多项奖励条件时只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程序。

（一）符合奖励条件者，由本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由所在单位对填报内容和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二）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对各单位审核通过后的成果复核并计算奖励额度，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校务会批准后，予以奖励。由于个人原因逾期未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奖励发放。

奖励由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开具奖金清单，由人事组织部、财务处审核发放，所有奖金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缴纳个税。

**第十三条** 未列入本办法对学校和社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一事一议，报请校务会审定，另行奖励。

奖励成果认定过程中若有争议的，由二级单位提出，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并报请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的人员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立即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其所获奖金。

**第十五条** 年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校字〔2018〕72号文发布的《三江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一： 科研项目奖励类别

附二：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附一：

**科研项目奖励类别**

1．国家级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国家项目和自然科学类国家项目。社会科学类国家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自然科学类国家项目是指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等项目视为国家级专项任务项目。

参与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项目申请中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签章，并且主管部门（或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的立项通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子课题第一署名承担单位，有经费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其奖励按以下公式计算:

奖励＝实到学校经费/该项目国家下拨总经费×同级奖励

2．省部级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国家部委办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部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司法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等。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以外，其它省厅级相关部门的科研项目，如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申报与立项的，视为省级专项任务项目否则视为厅级项目。

3．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各级别项目，并且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上有我校为共同承担单位，且按比例划拨经费到我校的，其奖励按以下公式计算:

奖励＝实到学校经费/该项目主管部门下拨总经费×同级奖励/2

附二：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